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雪梅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1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30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雪梅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鍾雪梅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被告數次辱罵告訴人宋瑞芬之公然侮辱犯行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實施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為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竟公然辱罵告訴人，宣洩怒氣，使告訴人難堪，損毀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尊嚴，所為明顯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而無法達成和、調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述無業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0至31頁）暨告訴

人對於本案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414號

被 告 鍾雪梅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鍾雪梅係陳懷仁之前女友，宋瑞芬則係陳懷仁配偶，鍾雪梅
04 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11時52分許
05 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
06 ○綜合醫院病房內，因探視陳懷仁並要求陳懷仁返回與其同
07 居等事，而與宋瑞芬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
08 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內，以「這不要臉的女人
09 人」、「你這樣子也要中風的樣子」、「你不要臉、真是不要
10 臉」、「不知道去哪裡偷人去了」、「壞事做盡，哪天被
11 車撞都不知道、你這種人下地獄都有份」等語，辱罵宋瑞
12 芬，足以貶抑宋瑞芬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

13 二、案經宋瑞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鍾雪梅於警詢時之 供述	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情 緒激動，確對告訴人口出 「這不要臉的女人」、「你 這樣子也要中風的樣子」、 「你不要臉、真是不要 臉」、「不知道去哪裡偷人 去了」等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宋瑞芬於警詢時 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分局現場現場勘驗照片 2張	上開地點為不特定多數人得 以共見共聞之處所之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佐證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 以「這不要臉的女人」、「 你這樣子也要中風的樣子」

01

		、「你不要臉、真是不要臉」、「不知道去哪裡偷人去了」、「壞事做盡，哪天被車撞都不知道、你這種人下地獄都有份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郭 彥 妍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

書 記 官 康 友 杰